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1,872,653 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然而，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身為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均沒有參與有關調整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轄下若干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的第7(a)及7(b)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71,120,218 (99.95%)	181,665 (0.05%)	是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72 港元	372,004,154 (100.00%)	8,594 (0.00%)	是
3(a)	選舉郭志標博士為董事	364,397,099 (97.95%)	7,614,541 (2.05%)	是
3(b)	選舉李君豪先生為董事	364,300,135 (97.93%)	7,696,109 (2.07%)	是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60,539,957 (96.91%)	11,495,401 (3.09%)	是
5	向董事授出可購回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365,859,370 (99.96%)	151,100 (0.04%)	是
6	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超過10% *	362,491,822 (97.44%)	9,517,453 (2.56%)	是

決議案		票數 (%)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7(a)	批准向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每年1,500,000 港元及700,000 港元*	363,884,487 (99.06%)	3,439,145 (0.94%)	是
7(b)	批准除就每次出席會議支付3,000港元外，向稽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分別支付酬金每年180,000 港元及100,000 港元，以及向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如有））分別支付酬金每年150,000 港元及100,000港元*	358,111,479 (99.02%)	3,533,249 (0.98%)	是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香港交易所現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66,018,291 (99.98%)	77,563 (0.02%)	是

* 第 5 至8 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再度當選為董事，兩人任期均約為 3 年，由 2014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直至於 2017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香港交易所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書面批准作實。香港交易所在接獲證監會批准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限於按香港交易所要求進行若干程序，根據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及編備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表示同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進行的核證聘用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 年 4 月 16 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陳子政先生、周松崗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